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159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宥嘉（原名陳家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730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宥嘉所犯頂替罪之科刑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宥嘉所犯頂替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陳宥嘉（原名陳家慰）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因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皆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其等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90頁至第191頁、第267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

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判決所載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本案事主，事後說詞反覆、避重就輕，迄未與被害人李哲維之家屬和解，原審量刑過輕等情。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已坦承犯行，深感悔悟，現有正當工作，素行良好，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情。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所犯頂替罪部分，無刑法第16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167條規定：「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164條或第165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乃係考量行為人與犯人或脫逃人具有特定親屬關係而加以藏匿或隱避，或與所犯罪人因有特定親屬關係而為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犯罪之證據，基於人情難以拒絕，所設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需以行為人與犯人或脫逃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者，始有適用餘地。本件被告係一次頂替張宇宸（另由本院判決）、少年陳○宏（姓名詳卷；另經原審少年法庭判決）2人，僅論以一個頂替罪，業經原審認定明確。被告雖與陳○宏為父子，然與張宇宸間並無任何親屬關係，即無適用首揭減刑規定之餘地。

（二）被告所犯傷害罪、頂替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被告係因金錢糾紛，邀約被害人見面協商，因協議無果，先行拍桌斥責被害人，及朝被害人丟擲茶杯，而為挑釁行為，見被害人憤而抽刀，即持械接續戳刺被害人之身體，造成

被害人受有多處傷害，進而引發後續肢體衝突，足見被告為本案事主，且其頂替犯人之行為亦對國家司法權之行使造成妨礙，所為均非可取。而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法定刑分別僅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以下罰金」、「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以本案犯罪情節觀之，均無科以所犯罪名之法定最低本刑（即罰金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至於被告之犯罪動機、犯後態度、生活狀況、品行等，均僅屬量刑審酌之事項（業經列為本案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難執為本案犯罪情狀有顯可憫恕之依據。故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即非可採。

（三）撤銷改判部分（即頂替罪之科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

1. 原審經審理後，就被告所犯頂替罪部分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166條規定：「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乃係就犯同法「第165條」之罪所設減刑規定。本件被告經原審認定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當非此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是原審就被告所犯頂替罪，依刑法第166條規定減輕其刑（見原判決第5頁第29行至第31行），即有未洽。檢察官及被告上訴雖均未指摘及此，然適用法律為法院職權，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科刑予以撤銷改判。又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既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同事、朋友，為處理雙方金錢糾紛，邀約被害人見面協商，進而引發後續肢體衝突，因見被害人先後遭張宇宸、陳○宏攻擊而不支倒地、大量出血，自忖為本案事主，念及陳○宏、張宇宸分別為其兒子、員工，於偵查階段頂替陳○宏、張宇宸，對國家司法權之行使造成妨礙，然於原審及本院審

理期間，均自白坦承全部犯行等犯後態度。另被告自陳具有國小畢業之學歷，目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個人月收入約3至7萬元，及其離婚，育有3名子女，長子現年20歲、次子陳○宏現因本案收容中、年紀最小的女兒現就讀國中2年級，其現與母親、女兒同住，需扶養母親及女兒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80頁至第281頁）。再被告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用毒品、竊盜、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品行（檢察官未主張成立累犯），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頂替罪部分，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駁回上訴部分（即傷害罪之科刑部分）

1. 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而量刑之輕重，屬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 本件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傷害罪部分，敘明係經審酌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僅因數千元之金錢糾紛，持鐵棍行兇，犯罪手段可議，考量被害人持有刀械，對本案衝突之發生亦有部分責任；兼衡被害人所受傷勢、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品行、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等情狀而為量刑等旨。經核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予以審酌而為量刑，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並無漏未審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所稱本案衝突起因、過程、被告之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節之情事，量刑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之違法或不當之情，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檢察官、被告就此部分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等詞，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定應執行刑

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動機、手段、態樣、侵害法益有別，惟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併犯罪時間之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本案不予宣告緩刑。

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審原易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由原審法院就上開①至③所示各罪，以105年度聲字第122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審原簡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審原簡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由原審法院就上開④、⑤所示各罪，以106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審原簡字第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與上開裁定所定執行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06年9月1日假釋出監，縮刑期滿日期為106年10月10日，嗣因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其後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等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形式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受他案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然審酌被告邀約被害人談判而引發本案衝突，終造成本件憾事，與偶一失慮之情形有別，且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亦未獲得被害人家屬之原諒（見本院卷第281頁至第282頁），復有頂替其子陳○宏及員工張宇宸之舉，實有令被告實際接受刑罰執行之必要，不宜為緩刑之宣告。故被告請求宣告緩刑，要非可採。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昱吟
被　　告　陳宥嘉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0314 號、第10315 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嘉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普通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棍壹支沒收；又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頂替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宥嘉係「家熙工程行」之負責人，與前員工李哲維因金錢糾紛，遂透過員工沈少洋、翁翊華，聯繫李哲維於民國113年5月5日晚間，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 號上開工程行兼員工宿舍處協商解決。當日晚間10時30分許，李哲維到達上址宿舍客廳後，與陳宥嘉協議無果，雙方一言不合，陳宥嘉先拍桌斥責李哲維，李哲維則將預藏之開山刀抽離刀鞘，詎陳宥嘉見狀，竟即基於傷害犯意，於上揭時間、地點，持放置牆邊的鐵棍接續戳、刺李哲維身體，李哲維因此受有雙上肢數處擦瘀傷、左腰際及右前臂接近圓形瘀斑等傷害，同時，在場的員工張宇宸、陳宥嘉之子即少年陳○宏見狀，情急下分別上前，張宇宸持煙灰缸敲擊李哲維左邊頭臉，陳○宏則隨後持摺疊刀戳刺李哲維之心臟、背部等處，李哲維因此另受有左眉、左顴骨之不規則裂傷，左心室破裂、左側肺葉撕裂傷等傷害，不支倒地後，由在場之翁翊華撥打119 通知救護人員到場，將李哲維送往馬偕醫院淡水分院救治結果，李哲維仍因左脅銳器傷，穿透左心室壁造成心臟損

傷及大量出血，於翌日（5 月6 日）凌晨2 時18分許不治死亡。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在現場扣得上開折疊刀1 把、開山刀1 把、鐵棍1 支，而查獲上情（張宇宸涉嫌重傷害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陳◯宏涉嫌殺人部分，由本院少年法庭另行審理，案發時在場之沈少洋、鍾華翔、翁翊華及宗姿慧，則均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陳宥嘉明知上情，然因認事端肇始於己，為隱匿張宇宸及陳◯宏2 人之前開犯行起見，竟意圖使張宇宸、陳◯宏隱避，而基於頂替犯意，在報警後警員於當日（113 年5 月5 日）晚間10時51分到場處理時，向現場處理之警員謊稱係其持折疊刀刺擊李哲維之不實情節，進而於翌日（5 月6 日）上午10時17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內，以嫌疑人身分接受警員廖家駒訊問，並製作警詢筆錄，藉此頂替張宇宸及陳◯宏。

三、案經李哲維之妻邱于真、李哲維之兄李孟昇分別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係以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第164 條至第170 條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陳宥嘉坦承上揭傷害、頂替等犯行不諱，經查：

㈠被告係「家熙工程行」之負責人，與前員工李哲維因金錢糾紛，遂透過員工沈少洋、翁翊華，聯繫李哲維於案發當晚，至案發地點協商解決，惟協商並無結果，雙方一言不合，被告竟持鐵棍戳、刺李哲維身體，隨後，在場的員工張宇宸、被告之子即少年陳◯宏也分別上前，張宇宸持煙灰缸敲擊李哲維左邊頭臉，陳◯宏則持摺疊刀戳刺李哲維心臟、背部等處，李哲維因此死亡，而被告明知上情，然為使張宇宸、陳◯宏隱避起見，事後竟向警員供稱係其持摺疊刀刺殺李哲維

之不實情節，並製作筆錄等情，迭經被告在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屬實，並經張宇宸、陳○宏，在場之目擊證人沈少洋、鍾華翔、翁翊華、宗姿慧分別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少年法庭證述甚詳（張宇宸見第10314 號卷第591 頁、第659 頁、第10315 號卷第145 頁，陳○宏見第10315 號卷第43頁、第273 頁，沈少洋見第10314 號卷第55頁、第345 頁、第10315 號卷第77頁、第337 頁，鍾華翔見相驗卷第40頁、第10315 號卷第55頁、第114 頁、第313 頁，翁翊華見相驗卷第32頁、第10314 號卷第42頁、第10315 號卷第65頁、第322 頁，宗姿慧見相驗卷第27頁、第10314 號卷第40頁、第10315 號卷第197 頁、第327 頁），並有警員之勘查採證照片、被告與李哲維的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 份附卷可稽（相驗卷第147 頁至第184 頁、第185 頁至第191 頁），又李哲維因本案衝突，受有雙上肢數處擦瘀傷、左腰際及右前臂接近圓形瘀斑等傷害、左眉、左顴骨之不規則裂傷，及左心室破裂、左側肺葉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後不治死亡等情，除有淡水分局113 年5 月29日新北警淡水刑字第1134284100號函暨所附相驗與解剖照片、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各1 份存卷外（相驗卷第287 頁至第404 頁、第255 頁至第270 頁、第87 頁），並經檢察官督同法醫師到場相驗明確，製有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解剖暨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查（相驗卷第223 頁、第231 頁至第242 頁、第417 頁至第428 頁），此外，復有摺疊刀1 把、開山刀1 把、鐵棍1 支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之開山刀握把處確有驗出李哲維的DNA ，則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在卷可考（相驗卷第620 頁），被告事後以嫌疑人身分，向警員自承持摺疊刀殺害李哲維，並製作筆錄，此部分事實亦有被告該次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查（第10314 號卷第17頁），均堪認定。

㈡被告在偵查中自承：我和李哲維談到錢，他沒有意思要歸還，我氣憤就拍了桌子，他就往後挪動椅子，我應該是拿了茶

杯，朝他的方向丟擲，我記得有丟到他，但丟到他哪個位置我不確定，我記得是朝他的臉，後來他就從他的黑色手提袋中抽出一把大刀等語（第10315 號卷第121 頁），而不僅涉案之被告與張宇宸、陳○宏，在場之目擊證人沈少洋、鍾華翔、翁翊華、宗姿慧並均一致陳稱：衝突時李哲維有要抽出開山刀等語，參酌扣案之開山刀握把處也確有驗出李哲維的DNA ，是被告指稱李哲維當時也準備抽刀一節，應可信實，惟考量本案源於被告與李哲維之間之金錢糾紛，此有雙方的LINE對話紀錄可查（相驗卷第185 頁至第191 頁），被告也自承先拍桌，對李哲維丟擲茶杯等語如前，是堪認本案被告與李哲維係因先前的金錢糾紛，現場談判未果，以致雙方臨時起意，相互預備動武，此顯非不得已之防衛或避難舉動可比，故李哲維抽刀的此部分事實，尚不足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附予敘明。

㈢本案應係被告與李哲維談判雙方的金錢糾紛不成，意外爆發衝突所致，已見前述，觀諸案發現場係一般的民宅客廳，有簡單的OA隔間與休息區、泡茶區，並有通往二樓宿舍的室內樓梯（相驗卷第510 頁、第514 頁至第521 頁），是案發時張宇宸與陳○宏甚至沈少洋、鍾華翔、翁翊華、宗姿慧等人偶然在場，並無不合理，亦即依現有事證，尚難遽認被告與張宇宸、陳○宏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為共同正犯，故僅能令其等就各自所為之犯行部分負責（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132號、50年台上字第1060號判例要旨參照），而查，李哲維事後經屍檢結果，受有雙上肢數處擦瘀傷、左腰際及右前臂接近圓形瘀斑等傷害、左眉、左顴骨之不規則裂傷，及左心室破裂、左側肺葉撕裂傷等傷害，此如前理由㈠所述，比對張宇宸持煙灰缸攻擊李哲維左邊頭臉，被告持鐵棍，陳○宏則係持摺疊刀戳刺李哲維的兇器與攻擊部位，堪認李哲維之上肢、左腰際及右前臂傷勢，係被告造成，左眉、左顴骨之傷勢係張宇宸所為，左心室破裂與左側肺葉撕裂傷等傷害則係陳○宏造成，另佐以本案經鑑定結果，李哲維之死源

於遭銳器自左脅穿透左心室壁造成之心臟損傷與大量出血，有上引之法醫解剖暨鑑定報告書、台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113 年5 月24日校醫字第1130047153號回函與所附電腦斷層掃描鑑定資料在卷可考（相驗卷第427 頁、第276 頁），其死亡尚難認定與被告有關，依上說明，被告僅應就李哲維前述的上肢、左腰際與右前臂處之傷勢負責。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傷害、頂替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頂替罪之規定，旨在處罰妨害刑事司法之行為，故該條所謂之人犯，非僅限於真正之犯罪行為人，舉凡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起訴後之刑事被告、判決確定後之受刑人甚至現行犯、準現行犯，均屬之（最高法院24年度總會決議意旨參照），本件張宇宸持煙灰缸敲擊李哲維左側頭臉，陳○宏持摺疊刀刺殺李哲維等情，已見前述，其2 人均係本案犯罪之之行為人，為上開規定所稱之人犯甚明，準此，被告明知上情，仍主動向警員供稱係其持摺疊刀殺害李哲維云云，所為足以產生隱避張宇宸、陳○宏犯罪之效果，依上說明，被告自係頂替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普通傷害罪，及同法第164 條第2 項之頂替罪。被告持鐵棍數次戳、刺李哲維，係基於1 個傷害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反覆為之，係接續犯，應包括的視為1 個行為，論以1 個普通傷害罪；其一次頂替張宇宸、陳○宏兩人，因係侵害1 個司法調查權的法益之故，也僅論以1 個頂替罪，即為已足（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13529　號函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被告在傷害李哲維後，另行起意頂替張宇宸2 人，所犯上開普通傷害、頂替兩罪，客觀上可以依其行為外觀，分開評價，故應分論併罰。被告在張宇宸2 人之刑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頂替犯行，爰依刑法第166 條規定，就其所犯頂替罪部分減輕其刑，被告雖係陳○宏之父，然與張宇宸之間則無任何親屬關係，此經其陳明在卷，則被告因係同時頂替陳○宏、張宇宸兩人之

故，並無再適用刑法第167 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606號判例要旨參照）。

四、爰審酌被告有多起毒品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素行難謂良好，與李哲維為同事、朋友關係，此次僅因數千元之金錢糾紛（第10314 號卷第209 頁），竟貿然持鐵棍行兇，犯罪手段可議，犯後初始雖坦承犯行，然卻又頂替陳○宏、張宇宸，並有疑似串證之舉（第10314 號卷第568 頁法警職務報告），妨礙司法調查，現今也仍未能與李哲維家屬達成和解，惟李哲維本身也持有刀械，對本案亦應負起部分責任，此如前述，至於李哲維固已死亡，然如上所述，依現有事證，仍僅能命被告就李哲維上肢、左腰際與右前臂等處之傷勢負責，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及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定其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扣案之鐵棍1 支係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第10314 號卷第101 頁），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沒收，至於扣案之折疊刀、開山刀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無須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64 條第2 項、第277 條第1 項、第166 條、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2 第2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亮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64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